

##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（星期二）16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，以6.76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800,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